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条款

C0000603211202008280034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为个人账户的合法所有人。

**第三条** 本保险中的个人账户包括：

(一) 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二) 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卡，包括：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2.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其关联的附属卡；

3. 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三) 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帐户；

(四) 被保险人名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帐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钱包、财付通等，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帐户）；

(五) 其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保险人对所承保的个人账户有具体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内的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因他人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二) 被他人在银行柜面及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导致的资金损失；

(三) 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被保险人将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四) 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 被保险人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卡人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 或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期间或被他人诈骗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 (四)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主动向他人划转资金或付款的行为, 以及主动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 (五)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 72 小时以外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范, 导致的资金损失;
- (七)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内资金被盗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罚金、手续费、年费、挂失费等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 (八)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间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所导致的的资金损失;
- (九) 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 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 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 (十) 保险单或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金额与时间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 免赔额和免赔率

**第八条 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应当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

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紧急挂失、或启动其他必要的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通知书；
-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与个人帐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交易记录；
- (五) 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 (六) 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证明;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对应由其它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款，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 释义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胁迫：**以给被保险人的生命健康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被保险人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

**诈骗：**故意告知被保险人虚假情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诱使被保险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